

#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

##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李文中

出席(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機關）辦理「臺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統包工程」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原統包廠商於106年4月簽約當時，已簽署「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偉銓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廠商）於後續繼受系爭採購主體契約變更改用印時（109年10月），向機關提出繼受之原統包契約，應適用民法情事變更規定，請求辦理因應營建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
- 三、廠商認為系爭採購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其基準月起算時點以主體契約變更改用印當月份指數為基數，其餘物價調整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辦理；機關對於系爭採購之物價調整補貼，雖已同意後續以換文方式辦理契約變更，惟對於廠商主張之基準月起算時點仍有疑義，致生履約爭執，經廠商110年5月17日向工程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 貳、諮詢建議：

- 一、按共同投標廠商繼受，係就原廠商與機關之契約權利義務為繼受，其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有無繼受而改變，故原廠商得或不得請求者，繼受廠商均承受之；復參考 100 年 11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 號會議之研討結果，繼受前之廠商與機關之工程契約雖已明定「本工程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僅能解釋為兩造於締約當時，基於其所能預見之合理風險，應由兩造自行承擔，若超出合理範圍以外之不可預測風險，則非約定條款規範之範疇，仍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又工程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函重點在於契約成立後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發生情事變更之情形，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所列機關擇定物價調整方式僅為說明考量因素之一，尚非廠商投標時簽署不適用物價調整聲明書即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綜合前述分析，本案應仍有工程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596 號函之適用。
- 二、有關物價指數調整之基準月，依前點繼受原廠商之權利義務觀點，則原契約工項及數量部分，以本案原開標當月指數為物調基準月；惟履約過程中，有曾議價變更單價者，以議價當月指數為物調基準月。
- 三、工程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函說明二內容，已載明就尚未施工執行部分依變更後之物價指數條款調整工程款；已施工執行部分，不適用變更後之調整方式，為維持穩定，不應回溯計算。
- 四、本案應自何時起算尚未施工執行之部分，涉及事實認定，非屬本機制所處理契約條款認知歧異問題，請雙方持續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溝通協調，必要時依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處理。

### 參、發言摘要：

#### 一、偉銓營造有限公司：

- (一) 本諸統包總價承包之契約精神，繼受廠商承擔原契約之義務同時，理所當然可繼受主張原契約未盡之權利。
- (二) 不論已施工或尚未施工執行之部分，依民法「情事變更」原則，均適用工程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函說明二，依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或總指數與開標月(106 年 3 月)同指數比較，就漲跌幅逾工程會契約範本所定比率部分，計算本案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款。

#### 二、臺北市政府：

- (一) 廠商於繼受時，即知應承擔原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聲明，且當時繼受廠商亦已出具「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表明契約標價不因物價變動而調整，故以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為由，礙難同意。
- (二) 機關曾召開本工程營建物價調整會議，結論係依循工程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函內容辦理。故機關以發文同意辦理契約變更日起之基準月起算時點，給付所定物價調整規定計算物價調整補貼款，尚屬有理。

#### 三、蔡簡任技正志昌：

- (一) 物價指數調整之基準點以開標月(106 年 3 月)認定較為合理。
- (二) 已施工執行部分是否適用物價指數條款及其物價指數調整款之給付對象，建議再予釐清。

#### 四、劉專門委員慧君：

- (一) 繼受廠商係完全繼受原廠商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二) 繼受廠商請求物價指數調整，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並可參考工程會訂定之物價指數調整相關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依契約約定辦理。

## 五、工程會企劃處：

- (一) 情事變更考慮之基礎為訂約時以過去發生之狀況推估未來狀況，如訂約後的狀況與訂約時所推估之未來狀況有大幅差異且顯難合理預見，即有情事變更之適用。關於訂約時約定個案無物價指數調整或廠商放棄契約所定物價指數條款，是否即排除情事變更之適用。100年11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號會議曾有討論，結論為一般工程契約訂定不適用物價指數條款，只能解釋為兩造在訂約當時基於所能預見之合理風險自行承擔，履約階段如逾合理風險，仍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兩造縱已明定不適用物價指數條款，仍無法拘束法院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依上開見解，兩造已約定不適用物價指數條款，仍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另工程會109年8月31日函之精神即為民法之情事變更原則，所列機關擇定物價調整方式僅為說明考量因素之一，尚非廠商投標時簽署不適用物價調整聲明書即無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故該函亦適用於廠商訂約時放棄物價指數條款之情形。
- (二) 共同投標之繼受並非簽訂新契約，與原被繼受者與機關之契約具同一性，即繼受者與被繼受者於契約之權利義務（包括是否適用物價指數條款）相同，爰繼受廠商關於物價指數基期之認定，與被繼受廠商之認定原則相同，廠商亦仍須承擔調整門檻以下部分之風險。
- (三) 本會109年8月31日號函說明二已載明變更之內容為就尚未施工執行之部分作物價指數調整；已施工執行之部分不適用變更後契約之物價指數條款。開標後曾議價之工項（例如新增項目），應以議價當月之指數作為物價指數調整之基期。

六、工程會工程管理處：本案廠商已繼受契約，民法上既有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機關亦有意願辦理契約變更，雙方可

妥適協調以解決爭議。

七、蘇委員明通：

- (一)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之適用情形，包括物價指數大幅上漲或下跌之情形，而這種情形常涉及情事變更所致。以聲明書所提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之情形，過去都涉及物價指數大幅上漲或下跌之情形，一般都認為是情事變更所致，則從聲明書中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之內容觀之，聲明書之適用情形，可以理解包括因為情事變更所致物價指數大幅上漲或下跌之情形。因此，其他繼受之成員主張情事變更，請求變更契約，增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難認合理。
- (二) 依照本案招標文件所附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調整計算規定第 2 點序文所載，由於未勾選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計算方式，視為採第一款計算方式，即工程進行期間，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五]部分計算物價調整款。惟得標之原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捨此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計算方式，投標時檢附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履約階段不應反悔。
- (三) 原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尚有成員仍在履約中，原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檢附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對該成員仍然有效，對其他繼受之成員則為繼受之範圍。另繼受之成員認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之內容不合理，當初即不應繼受本契約，而訂約機關也不應同意其繼受。
- (四) 工程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函係針對無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之情形，本案有可歸責於得標廠商原成員及繼受成員之情形，與工程會函釋情形不

同。

- (五) 訂約機關對於系爭採購之物價調整補貼，如果同意後續以換文方式辦理契約變更，應由訂約機關自行承擔其責任。在訂約機關自行承擔其責任之前提下，基準月起算時點，建議不以 106 年 3 月開標當月為基期，而以針對物價調整補貼辦理契約變更當月之指數為基期；未來若遇物價下跌而需扣款，不再調整物調款計算方式。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